

專利法規

韓國專利法修正

修正後之韓國專利法已於 2017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主要改變如下：

1. 請求實體審查之期限縮短

請求實審之期限，從自申請日起（或自PCT國際申請案之申請日）5年縮短為3年，新期限適用於2017年3月1日以後之專利申請案。

2. 引進專利撤銷程序-單造複審 (ex parte reexamination)

修正之專利法再次引進專利撤銷程序，以利任何人可對核准之專利案，於公告後6個月內向智慧財產權審判暨上訴委員會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al and Appeal Board, IPTAB)請求撤銷。

專利撤銷理由僅限於該專利案申請過程中未被引用之專利和印刷出版物的先前技術，基於公開使用或販售等先前技術理由，以及在專利無效程序中可用的所有其他理由，均被排除在專利撤銷的理由之外。

由於專利撤銷程序為單方面的，因此第三方請求人不得參與該程序，也因此不得針對IPTAB之判決進行上訴。單造複審程序是一種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來挑戰專利有效性，同時，專利權人有機會回覆論點，並於程序中更正請求項。

專利撤銷程序將適用於2017年3月1日以後發證之專利案。

3. 引進依職權複審

審查委員得依職權重啟專利申請案之審查，若發現有明顯的核駁理由，即使已發出核准通知書亦得撤銷核准專利之決定。但是若領證費已繳納，則審查委員不得撤銷其核准審定。

依職權複審程序適用於 2017 年 3 月 1 日以後發出核准通知書之專利申請案。

4. 依職權修正之新規定

若審查委員在發出核准通知書時發現申請案內容有明顯的錯誤，則可依職權針對申請案之說明書、請求項或圖式進行修正；若申請人反對該修正，則核准通知書將被視為撤回，審查委員得重新審查專利申請案。

修正前的專利法則是若申請人反對該依職權修正的內，則核准通知書仍然有效，而全部或部分的依職權修正將被視為沒有作出。

此規定將適用於 2017 年 3 月 1 日以後作出之官方修正。

5. 在專利無效程序中請求更正和放棄請求項之期間

根據修正前的專利法，在專利無效程序期間，專利權人若要更正請求項，則可於提出答辯時，或是在無效請求人提交新證據時。

修正後之專利法則是新增亦可於無效請求人新增無效理由時請求更正請求項。

此外，可於提出更正請求的期限內或該期限逾期後 1 個月內撤回更正請求，亦可在回覆請求更正之審查意見通知書之期限內撤回更正請求；修正的專利法對於撤回更正請求是沒有任何時間限制。

6. 提交外國審查結果

根據修正後之專利法，主張國際優先權之專利申請案，審查委員得要求申請人提交優先權基礎案之審查結果。此規定將適用於 2017 年 3 月 1 日以後待審之專利申請案。

資料來源：“Revisions to the Korean Patent Act Effective as of March 1st 2017,” Lee International IP & Law Group. 2017 年 2 月 28 日。